

科技部處務規程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科技部處務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於一百零三年三月一日訂定發布，並自一百零三年三月三日施行。嗣為應業務需要，歷經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及一百零五年十月二十四日兩次修正。茲因本部部分單位業務分工有所調整，爰擬具本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如下：

- 一、 配合業務調整，修正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司與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科數。(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 修正綜合規劃司掌理事項，刪除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業務，增列人才延攬相關業務。(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三、 修正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司掌理事項，增列科學教育研究發展相關業務。(修正條文第十條)
- 四、 修正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掌理事項，刪除人才延攬及科學教育研究發展相關業務。(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五、 修正前瞻及應用科技司掌理事項，增列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管理會業務。(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科技部處務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五條 本部設下列司、處： 一、綜合規劃司，分五科辦事。 二、自然科學及永續研究發展司，分三科辦事。 三、工程技術研究發展司，分四科辦事。 四、生命科學研究發展司，分三科辦事。 五、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司，分<u>四</u>科辦事。 六、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分<u>四</u>科辦事。 七、前瞻及應用科技司，分四科辦事。 八、產學及園區業務司，分四科辦事。 九、秘書處，分五科辦事。 十、人事處，分二科辦事。 十一、政風處。 十二、主計處，分三科辦事。 十三、資訊處，分二科辦事。	第五條 本部設下列司、處： 一、綜合規劃司，分五科辦事。 二、自然科學及永續研究發展司，分三科辦事。 三、工程技術研究發展司，分四科辦事。 四、生命科學研究發展司，分三科辦事。 五、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司，分三科辦事。 六、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分五科辦事。 七、前瞻及應用科技司，分四科辦事。 八、產學及園區業務司，分四科辦事。 九、秘書處，分五科辦事。 十、人事處，分二科辦事。 十一、政風處。 十二、主計處，分三科辦事。 十三、資訊處，分二科辦事。	一、因應本部業務需要，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以下簡稱科國司)人才延攬及科學教育研究發展相關業務，分別移至綜合規劃司(以下簡稱綜規司)與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司(以下簡稱人文司)辦理，人文司增設一科，科國司減少一科，爰修正第五款及第六款。 二、其餘各款未修正。
第六條 綜合規劃司掌理事項如下： 一、本部施政計畫之規劃、擬訂及管制考核。 二、本部及所屬機關科技發展、公共建設與社會發展計畫預算之綜	第六條 綜合規劃司掌理事項如下： 一、本部施政計畫之規劃、擬訂及管制考核。 二、本部及所屬機關科技發展、公共建設與社會發展計畫預算之綜	一、配合實際業務運作，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以下簡稱科發基金)業務，調整由前瞻及應用科技司(以下簡稱前瞻司)辦理，現行條文第五款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七款，爰予刪除。

整及規劃。 三、本部及所屬機關績效之評估及考核。 四、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相關業務。 五、<u>本部延攬學術科技人才相關業務。</u> 六、本部各類科學研究獎項相關作業。 七、科技事務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及督導。 八、科技動員準備方案及科技安全等專案性業務。 九、本部各項獎助、補助業務學術倫理案件之審議。 十、其他有關綜合規劃事項。	整及規劃。 三、本部及所屬機關績效之評估及考核。 四、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相關業務。 五、<u>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業務。</u> 六、本部各類科學研究獎項相關作業。 七、科技事務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及督導。 八、科技動員準備方案及科技安全等專案性業務。 九、本部各項獎助、補助業務學術倫理案件之審議。 十、其他有關綜合規劃事項。	二、因應本部業務需要，將現行科國司人才延攬相關業務，移至綜規司辦理，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五款前段，移列修正為本條條文第五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其餘各款未修正。
第十條 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司掌理事項如下： 一、人文學、社會科學、<u>管理學、科學教育</u>研究發展策略之策劃、推動、輔導及協調。 二、人文學、社會科學、<u>管理學、科學教育</u>研究申請案件之審核、補助及考核。 三、人文學、社會科學、<u>管理學、科學教育</u>研究人才之培育、延攬及獎助。 四、人文學、社會科學、<u>管理學、科學教育</u>研究環境之建置及提升。 五、人文學、社會科學、	第十條 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司掌理事項如下： 一、人文學、社會科學、<u>管理學</u>研究發展策略之策劃、推動、輔導及協調。 二、人文學、社會科學、<u>管理學</u>研究申請案件之審核、補助及考核。 三、人文學、社會科學、<u>管理學</u>研究人才之培育、延攬及獎助。 四、人文學、社會科學、<u>管理學</u>研究環境之建置及提升。 五、人文學、社會科學、	一、配合科國司科學教育研究發展相關業務移至人文司，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一款、第二款後段、第三款後段及第四款科學教育研究發展相關事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一款至第五款、第七款及第八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其餘各款未修正。

管理學、科學教育跨領域與跨部會相關研究之策劃、推動、審核及考評。 六、人文及社會科學創新與優勢領域之策劃、推動、審核及考評。 七、人文學、社會科學、管理學、科學教育研究成果之推廣及應用，產學合作計畫之審核、補助及考核。 八、人文學、社會科學、管理學、科學教育研究相關業務資料之蒐集、統計及建檔。 九、人文及社會科學相關產業前瞻技術研發政策之規劃、推動、管理及技術評估。 十、其他有關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事項。	管理學跨領域與跨部會相關研究之策劃、推動、審核及考評。 六、人文及社會科學創新與優勢領域之策劃、推動、審核及考評。 七、人文學、社會科學、管理學研究成果之推廣及應用，產學合作計畫之審核、補助及考核。 八、人文學、社會科學、管理學研究相關業務資料之蒐集、統計及建檔。 九、人文及社會科學相關產業前瞻技術研發政策之規劃、推動、管理及技術評估。 十、其他有關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事項。	
第十一條 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掌理事項如下： 一、科學知識普及化及傳播推廣策略之策劃、推動、輔導及協調。 二、科學知識普及化及傳播申請案件之審核、補助、考核；成果之應用與推廣。 三、科學知識與本部業務宣導出版之規劃、彙編、推廣及國際交流。 四、國際與兩岸科技合作策略之規劃、推動及協調。 五、代表政府進行國際與兩	第十一條 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掌理事項如下： 一、科學教育研究發展策略之策劃、推動、輔導與協調；跨領域與跨部會相關研究發展之策劃、推動、審核及考評。 二、大眾科學教育、科學傳播研究、發展與推廣策略之策劃、推動、輔導及協調；跨領域與跨部會相關研究發展之策劃、推動、審核及考評。 三、科學教育研究、大眾	配合科國司人才延攬及科學教育研究發展相關業務，分別移至綜規司及人文司，修正如下： 一、現行條文第一款、第二款後段、第三款後段及第四款科學教育研究發展相關業務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七款、第八款，爰予刪除。 二、現行條文第二款及第三款前段修正掌理事項，並分別移列為第一款及第二款。 三、現行條文第五款前段延攬學術科技人才業務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五款，後段移列為第三款。

岸科技合作簽(修)訂約、會談及其他有關學術科技涉外業務。 <u>六、國際與兩岸學術活動各項補助業務之規劃、推動及協調。</u> <u>七、駐外科技單位業務之督導、行政支援及協調。</u> <u>八、其他有關科學知識普及化及傳播、國際合作及兩岸交流事項。</u>	<u>科學教育、科學傳播申請案件之審核、補助、考核；成果之應用與推廣；研究發展環境之建置與提升；科學教育相關產業前瞻技術研發政策之規劃、推動、管理及技術評估。</u> <u>四、科學教育、大眾科學教育與科學傳播之人才培育、延攬及獎勵；相關業務資料蒐集、統計及建檔。</u> <u>五、延攬學術科技人才業務；科學知識與本部業務宣導出版之規劃、彙編、推廣及國際交流。</u> <u>六、國際與兩岸科技合作策略之規劃、推動及協調。</u> <u>七、代表政府進行國際與兩岸科技合作簽(修)訂約、會談及其他有關學術科技涉外業務。</u> <u>八、國際與兩岸學術活動各項補助業務之規劃、推動及協調。</u> <u>九、駐外科技單位業務之督導、行政支援及協調。</u> <u>十、其他有關科學教育、人才培育、國際合作及兩岸交流事項。</u>	四、現行條文第六款至第九款款次調整遞移為第四款至第七款，內容未修正。 五、現行條文第十款遞移為第八款，刪除「科學教育、人才培育」文字，並增訂「科學知識普及化及傳播」文字。
第十二條 前瞻及應用科技	第十二條 前瞻及應用科技	一、本部主要獎補助預算係編列在科發基金，該基金業

司掌理事項如下： 一、科技發展環境與政策之研究及分析。 二、中長期發展科技前瞻調查；國家科技發展願景、政策與策略之規劃及推動。 三、國家科技發展重點領域之規劃。 四、籌辦全國科學技術會議及其他重要科技會議。 五、重大科技研究發展計畫之規劃及推動。 六、應用科技發展之規劃及推動。 七、<u>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管理會業務。</u> 八、科學研究成果轉化為新技術之規劃。 九、主管行政法人、財團法人之相關施政業務督導及協調。 十、政府科技發展計畫之綜合規劃、協調、評量考核及科技預算之審議。 十一、其他有關前瞻及應用科技事項。	司掌理事項如下： 一、科技發展環境與政策之研究及分析。 二、中長期發展科技前瞻調查；國家科技發展願景、政策與策略之規劃及推動。 三、國家科技發展重點領域之規劃。 四、籌辦全國科學技術會議及其他重要科技會議。 五、重大科技研究發展計畫之規劃及推動。 六、應用科技發展之規劃及推動。 七、科學研究成果轉化為新技術之規劃。 八、主管行政法人、財團法人之相關施政業務督導及協調。 九、政府科技發展計畫之綜合規劃、協調、評量考核及科技預算之審議。 十、其他有關前瞻及應用科技事項。	務範圍涵括各單位主要業務，前瞻司係辦理科發基金管理會跨部會署補助的計畫(含研發成果收入再運用及跨部會署計畫)，爰配合實際業務運作，將科發基金管理會業務，調整由前瞻司辦理，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五款，移列修正為本條第七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現行條文第七款至第十款款次調整遞移為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內容未修正。
---	--	---